

#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（第二批次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“奋斗者”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预留授予日（第二批次）为2023年4月11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公司《“奋斗者”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本次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（第二批次）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和预留授予（第二批次）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。

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“奋斗者”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（第二批次）为2023年4月11日，向24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540.50万份。

独立董事：冯海涛、吴建华、余江炫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